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歐元區動力股票基金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統稱「各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 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保, 就其所知所信, 截至本通知日期, 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 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 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基金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1 年 3 月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將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日期」) 起生效的各子基金以下修訂:

1. 對瑞銀 (盧森堡) 歐元區動力股票基金 (歐元) 進行修訂

a) 指定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

鑑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對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長期方向及其風險管理有積極貢獻, 自生效日期起, 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按以下標註進行修訂(其中增加的內容以下劃線表示, 而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表示)。

「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 70% 投資於總部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或主要活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並遵守投資組合經理下文所載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指因參加該聯盟而以歐元為其國家貨幣的國家。該子基金推廣環境及社會以及管治特色。」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發展重點策略的一部分, 投資組合經理將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以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現金及未予評級投資工具): (i) 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定義見下文) 高於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淨股息再投資) 的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或 (ii) 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 7 分或以上(滿分為 10 分), 表明其可持續性狀況相對於投資領域中的其他公司更佳。此代表投資的個別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以及該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影響, 將成為投資組合經理選股過程的關鍵考慮因素。」

此過程涉及將 ESG 準則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納入投資組合經理的選股過程及公司分析。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方面(其中包括): 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投資組合經理將分析公司、其行業及活動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包括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界定的標準，以及基於公司管治及公司社會責任的其他原則（「ESG 準則」）。

投資組合經理將結合使用專有工具、研究技巧、分析第三方公司以及定質性及量化分析，根據 ESG 準則對各公司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對於投資領域其他公司的 ESG 準則，分別為各公司分配分數（在 1-10 分的範圍內，10 分為最佳可持續性概況）（「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根據 ESG 準則進行評估時，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用於從投資中排除展現「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任何公司。被分配最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公司，而此通常代表有關公司沒有表示對 ESG 準則的承擔（例如不承擔減少碳足跡或使用可持續能源）；多次違反 ESG 準則或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涉及 ESG 爭議（例如人權侵犯、腐敗、有毒廢物洩漏）。作為指標，根據所分配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投資領域被標記為「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中，通常約有 15-30% 隨後將被排除在外。

除銷售說明書中規定的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發展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會直接投資通過生產煙草、成人娛樂、燃煤或燃煤發電站產生的能源而產生大部分營業額的公司。

該子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即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及符合一般投資策略所載投資於 10% 淨資產的投資限制）投資於歐洲小型及 / 或中型市值股份，以作為其投資的一部份。本子基金亦獲准通過採用指數期貨以增減其市場敞口。通過購買及 / 或出售指數期貨，投資組合經理可管理認購 / 贖回產生的資金流動以及增加或減少市場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謹慎使用期貨可產生投資優勢。然而，期貨亦可能招致不同於傳統投資的風險，而在若干情況下風險將高於傳統投資。

子基金將基準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淨股息再投資）用於計量投資表現，以監察投資表現與 ESG 概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得以將環境或社會特徵納入考慮。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計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自相應按月狀況中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決定，而於權益或權重方面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局限於基準。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或與基準不同。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可予採用。」

b) 名稱變更

鑑於投資策略及其主要投資重點的變動，子基金的名稱將從「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動力股票基金（歐元）」更改為「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c) 典型投資者特徵¹

鑑於投資策略及其主要投資重點的變動，銷售說明書中「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關於子基金的內容將修訂文句如下：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元區之歐洲公司股票投資組合並推廣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子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須準備承受股票固有風險。」

鑑於上述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動，投資者將面臨有關投資於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2. 根據（歐盟）2019/2088 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對若干子基金進行分類

¹「典型投資者特徵」所載資訊僅供參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須考慮其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本節中的資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根據 SFDR 的條文，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將歸類於 SFDR 第 8 條。據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披露將進一步加強如下。

「此子基金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並符合（歐盟）2019/2088 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

「通過利用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明顯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可持續狀況的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乃來自內部及公認的外部供應商的 ESG 評分資料，從而獲取標準加權平均值。一致性評分方法並非依賴單一供應商的 ESG 評分，而是提高可持續發展概況品質的可信度。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有關 ESG 層面涉及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於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要素：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子基金推廣以下 ESG 特性：

- 子基金概不直接投資於並無採取明確糾正措施而且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子基金旨在實現比基準更低的絕對碳排放量及 / 或絕對碳排放量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旨在擁有（按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計量）較基準更佳可持續發展狀況；及 / 或旨在將其淨資產至少 51% 持資於可持續發展狀況（根據每間公司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計量）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排序）的公司。為免生疑問，「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為 1-10 之間的分數，並根據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排序時採取的基準中位數釐定。

此一計算概無考慮現金及未予評級的投資工具。

因此，各子基金的基準披露資料修訂如下：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子基金將基準瑞銀大中華指數用於計量投資表現，以監察投資表現與 ESG 概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計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自相應按月狀況中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決定，而於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局限於基準。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或與基準不同。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可予採用。」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子基金將基準 MSCI 中國 10/40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用於計量投資表現，以監察投資表現與 ESG 概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計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自相應按月狀況中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決定，而於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局限於基準。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或與基準不同。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可予採用。」

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子基金使用基準 MSCI 世界資訊科技 10/40（淨股息再投資）用於計量投資表現，以監察投資表現與 ESG 概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計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自相應按月狀況中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決定，而於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局限於基準。此代表

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或與基準不同。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可予採用。」

因此，銷售說明書中「典型投資者特徵」²一節的披露將修訂如下：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公司之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推廣環境及／或社會議題的子基金，並準備接受股票固有風險的投資者。」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總部位於中國或主要活躍於中國之公司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推廣環境及／或社會議題的子基金，並準備接受股票固有風險的投資者。」

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科技或相關服務公司股票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推廣環境及／或社會議題的子基金，並準備接受股票固有風險的投資者。」

儘管披露內容如此改進，惟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綠色或 ESG 基金，向證監會授權組織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知，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並無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綠色或 ESG 基金」，而 ESG 亦非有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3. 證券融資交易預期及最高承險修訂

銷售說明書中，證券融資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承險更新如下：

	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	
	[目前承險]		[建議承險]		[目前承險]		[建議承險]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瑞銀（盧森堡）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動力股票基金（歐元）（將更名為瑞銀（盧森堡）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0%	100%	0%	25%	0-50%	100%	0-40%	50%

4. 行政變更及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於生效日期起或前後更新，以反映以下各項行政變更及更新：

- 加強關於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歐元）的披露，內容與該等子基金的可持續性狀況與基準的報告頻密程度相關；
- 加強 ESG 披露、各項風險披露及德國稅務披露；

²請參閱上文附註 1。

- c) 根據英國《2019年基準（修訂及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加強基準披露；
- d) 加強披露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費用分割安排；及
- e) 其他最新行政更新及編輯及澄清性更改。

除上述變動或本通知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變動(i)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狀況及特色；(ii)導致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出現變動；(iii)將導致任何子基金或其投資者承擔的費用增加；及(iv)將嚴重損害各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與有關變動的總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 120,000 港元，並將由各子基金承擔。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參考子基金的各自資產淨值以進行分配。

若閣下基於上述變動而不願繼續投資於基金，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程序向香港代表提交申請以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務請留意，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代理機構可能將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代理機構。

各子基金經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於適當時候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樓；電話：(852) 2971 6188；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附錄一

有關投資於專注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風險

就投資於主要投資於表現出可持續性特徵發行人的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而言，其存在的風險為，在若干市場情況，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及並無採用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基金。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實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可導致在前述若干時期間不利情況購買證券及 / 或在不利情況出售證券。或將對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重視 ESG 投資，因此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資格時，須依靠源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或為主觀、不完整、不準確或不適用。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錯誤或主觀評估的風險，或子基金可面臨投資於不符相關標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ESG 投資缺乏標準化分類方法。

就外部研究數據、採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刊發的標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 / ESG 準則及正確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而言，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隨時間推移，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持有的證券，可面臨其投資將不再符合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投資考慮因素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或須在不利情況出售有關證券。可導致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21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基金經理：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一般為每個盧森堡營業日，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除外）
基本貨幣：	美元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2.40%#

持續費用數字是根據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中期期間支出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可能每年不同。

派息政策：	P-acc:	累積（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如有））
	P-dist:	每年派息（管理公司將決定是否及如何公佈及派發股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1單位（首次及任何其後投資） (亦請參閱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如有）的個別投資規定)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子基金」）是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的子基金，是透過興業德投資署資本變量的方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屬共同基金（亦稱普通合同基金），也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經營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基金資產流通的同時實現高增長以及合理的收入水平。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除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有指明外，子基金將各自資產的最少**70%**投資於由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指數所包含的公司或由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中的註冊公司或由主要活躍於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司法管轄區、地區或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諸如合作社股份和參與票證（股份和股權）等其他股權性份額、短期證券、股息權證書以及證券認購證等。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中國A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A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其資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註冊的公司，以及在東亞地區註冊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保持密切經濟聯繫的公司之股份及股權性份額。本基金對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

該子基金使用瑞銀大中華指數基準(UBS Greater China Index)以作表現計量、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基金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股票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 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方面的基本優勢。此等因素可影響相關公司在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變動及競爭對手等挑戰的能力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計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台灣註冊的公司，以及/或在東亞地區註冊的公司，有鑑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乃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者務須注意，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並須承擔若干風險，例如(i) 投資被沒收、收歸國有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的風險增加；(ii) 由於新興國家的監管制度可能不足，以致子基金購入假冒證券的風險增加；(iii) 新興市場規模一般較細，市場成交量較低，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流動性不足及價格（以及表現）波幅較大的風險；(iv) 與貨幣大幅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v) 由於新興市場的監管標準不及發達市場嚴緊，加上監管機關亦不及發達市場般經驗豐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系統發展未及發達市場完備以致出現結算及託管風險；(vi) 外國投資者購買新興市場證券受到限制有關的風險；以及(vii) 由於新興市場公司在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慣例及披露規定方面與發達市場不同，令子基金難以準確評估投資方案有關的風險。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發售章程內「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由於區內的政治情況和剛剛起步的經濟變革，在此等市場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法律不明朗或其他伴隨的因素所影響。此外，一些東亞市場市值偏低，並且更易發生波動和缺乏流通。再者，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官方監管制度的效率亦可能較低，而且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和匯報方法不能與較發達市場所採用之標準相比。

公司特定風險：

-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公司營商環境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領域，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 交易對手方未必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訂約責任；(ii) 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情況）；(iii) 衍生工具的估價或報價出錯的風險；(iv) 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價值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v) 子基金波幅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並非以其基金貨幣計值的資產。短期至中期而言，實際匯率可能因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胃納及宏觀經濟預測等不同類別市場焦點而偏離長期均勢。在極端市場情況及環境下，該等貨幣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額。

海外投資風險：

- 作海外投資時可能會面對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及政府政策等出現變動。此外，會計、法律、證券交易及結算程序的不同，亦可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會面對集中風險。倘全數投資組合絕大部分只由一種或少數金融工具組成，或倘金融工具代表若干市場行業及／或若干地區構成全數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則會形成集中風險。當市況回落，該等投資組合可能較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項目分散於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以降低盈利波動風險的投資組合）蒙受更龐大的虧損。

交易方風險：

- 如交易方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子基金則可能會蒙受虧損。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項性質創新的計劃。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可能更改。有關計劃受到額度限制，可能限制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透過有關計劃每日買賣的A股及因此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暫停買賣，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買入限制外（由於額度限制），中國監管機構亦對沽售實施若干限制（即規定賬戶內必須有足夠中國A股，投資者方能沽售任何中國A股）。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此外，股票可能從符合條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股票範圍中撤銷。這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一隻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撤銷的股票。由於買賣日的差異，本基金可能於中國市場開放買賣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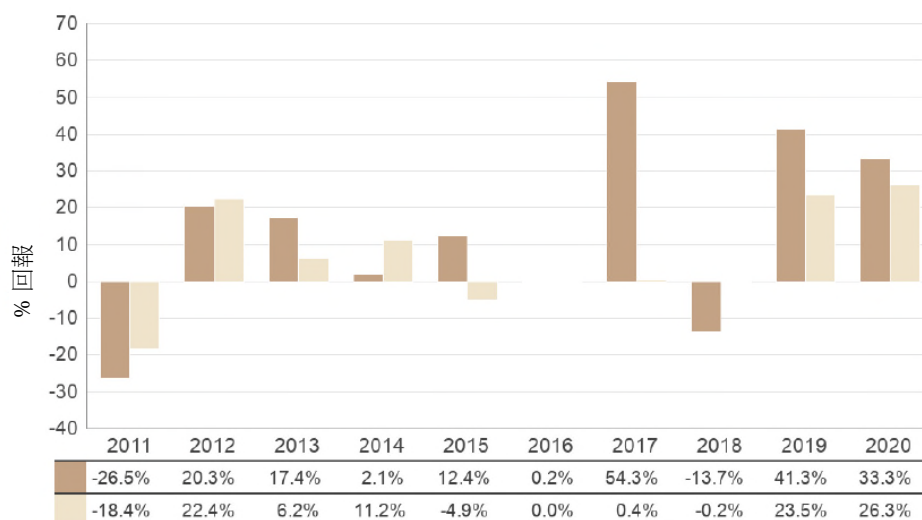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虧損方面出現延誤，或未必能完全收回其虧損。此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可能面對操作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香港及上海市場透過有關計劃進行的買賣都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股市（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儘管中國規則及法規一般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權益的「最終擁有人」，但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作為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如何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架構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執

行其所持股份的權利尚未經過考驗。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股份組別
■ 基準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推出日期：1997年1月31日
- P-acc 推出日期：1997年1月31日
- P-acc 被選為代表單位組別（如上圖所示的「**基金股份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主要單位組別
- 上圖所示的「**基準**」指上文目標及投資策略所披露的基準。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認購費：

轉換費：
(轉換佣金)

贖回費：

金額

現時為投資者的資本承擔額^的最多 5%

現時投資者的資本承擔額^^的最多 5%

無

^ 就認購費而言，「投資者資本承擔額」指認購金額。

^^ 就轉換費而言，「投資者資本承擔額」指投資者轉換的轉出子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乘以投資者轉換的單位數量。

閣下應向獲授權的有關分銷商確認在香港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額外的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這些開支會對您造成影響，因為它們減低您的投資回報。

年度費率（作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就非貨幣對沖 P 單位組別而言：現時為每年 2.34%。這是本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管理費用 [^] （現時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1.87%）。 如劃一管理費水平提高，投資者將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預先批准的通知期）。
存管費：	
行政費：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計入子基金的費用及額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以及銷售說明書所概述的「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其他費用

當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如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子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會按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相關認可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提呈發售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而香港零售投資者不得認購的子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